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義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義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救護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義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因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1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數倍以上，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關係研究顯示，將造成噁心、嘔吐，肇事率高達50倍以上

（見本院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3號卷第19頁），而被告
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
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
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
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職業為工、家庭經
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186號偵查卷
第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48號

被 告 蕭義華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蕭義華自民國111年2月1日16時30分許起至21時許止，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6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時，不慎自撞道路分隔島而肇事。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1毫克而查獲。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蕭義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遠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